

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米易县司法局 **米易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同意调整县水利局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复函

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拟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函》收悉。按照《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水利部门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函》（川编办函〔2024〕15号）和《攀枝花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攀办发〔2016〕65号）有关规定，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依法新增“对长江流域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行为的行政处罚”等权力事项 10 项。

二、同意变更“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行政权力事项。

三、请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抓紧调整完善本部门权责清单，并通过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此复。

附件：1.米易县水利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2.水利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中共米易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米易县司法局

米易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1

米易县水利局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县级行政权力清单序号(2021年本)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子项	备注
				县					县		
1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长江流域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		
2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3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		
4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5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		
6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承担水文情报任务的水文测站、水利水电等水工程管理单位，未按国家和省规定报送有关水文情报或水工程调度信息的行政处罚	√		
7						新增	行政强制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行为的行政强制	√		
8						新增	行政强制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行为的行政强制	√		
9						新增	行政强制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10						新增	行政强制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备案而未备案，且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行为的行政强制	√		
11	2115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倒卖、出租、出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附件 2

水利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清单序号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	水利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长江流域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2	水利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黄河流域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3	水利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疗，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4	水利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5	水利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按照规定期限实施节水技术改造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6	水利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在线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7	水利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黄河流域农业灌溉取用深层地下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8	水利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或者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9	水利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地下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0	水利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1	水利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12	水利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	√	√	
13	水利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承担水文情报任务的水文测站、水利水电等水工程管理部门，未按国家和省规定报送有关水文情报或水工程调度信息的行政处罚	√	√	√	
14	水利厅								新增	行政强制	对在黄河流域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未进行治理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治理措施、补救措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	√	
15	水利厅								新增	行政强制	对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或者违法利用、占用黄河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	√	

16	水利厅								新增	行政强制	对地下工程建设给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行为的行政强制	√	√	√	
17	水利厅								新增	行政强制	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且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行为的行政强制	√	√	√	
18	水利厅								新增	行政强制	对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	√	
19	水利厅								新增	行政强制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备案而未备案,且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行为的行政强制	√	√	√	
20	水利厅	2216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		变更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冒用、倒卖、出租、出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取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	